

改什么? 怎么改? 难点在哪儿?

——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解读

今年以来,城中村改造按下“加速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表示,超大特大城市正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分三类推进实施。

作为一个关乎多方利益的系统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当前在超大特大城市推进城中村改造的背景是什么?怎么改?难点在哪儿?“新华视点”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专家学者。

为什么改?

今年以来,城中村改造备受关注。4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要求;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中村改造提出了具体政策落实措施,分三类推进实施:一类是符合条件的实施拆除新建,另一类是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

城中村被称为“都市里的村庄”,兼具农村和城市的双重特征,是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历史产物。

以上海市中心城区最大的城中村——普陀区红旗村为例,586亩的土地上,曾聚集着90家印刷厂、207个冷库、9个大型初级集贸市场、1000多个摊位,这里人口复杂、群租遍地、违建密布,流动人口多达6万人。

按照相关标准划分,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天津、武汉等;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如青

岛、合肥、杭州、长沙、南京、东莞等。全国总计有20余个城市属于超大特大城市范畴。

“我国超大特大城市吸纳了大量外来人口,这些群体有相当一部分租住在城中村。尽管城中村租房成本较低,但是普遍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尤其是在卫生安全、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诸多隐患。”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院长严荣表示,推进城中村改造,一方面可对经济稳增长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拉动点,产生超过十亿元以上的直接投资,并拉动家具家电、餐饮服务、纺织品等多方面的消费;另一方面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怎么改?

“城中村产权结构、人员构成、空间分布、历史遗存等具有高度复杂性,这次改造提出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改造模式。”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宇嘉说,具备条件的,即资金能平衡、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土地及物业权属清晰的城中村将实施拆除新建;不具备条件的,不硬上,以守住安全底线为原则,常态化开展整治提升,逐步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再实施改造。

在改造方式上,当前城中村改造特别强调要将村民合法权益保障与先谋后动相结合。虞晓芬说,新政着重强调在大部分村民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实施改造。改造前,地方政府要先做好产业先行搬迁、人员妥善安置、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和落实资金等前期谋划工作。改造

改造要注意哪些问题?

在采访中,专家普遍认为,推进城中村改造要特别注意三个问题:

一是拆迁安置问题。虞晓芬说,超大特大城市遗留的城中村,违章建筑多、人口密集、产权关系复杂,是改造难度大的“硬骨头”,其拆迁、补偿等问题十分复杂,矛盾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记者在各地采访了解到,在超大特大城市

的城中村里,各种经济活动几乎应有尽有。

“现实中,城中村在与城市其他功能长期互动中,形成了功能的互补。简单‘切除’城中村,城市其他部分也会随之失能。对此要特别慎重。”赵燕菁说。

赵燕菁认为,改造伊始,就要对城中村承担的城市功能进行认真调研和分析。如果没有找到对这些功能的替代途径,就不要贸然采取“切除”手术,此时应采用“微创”的保守疗法。

二是资金平衡与筹措问题。虞晓芬说,遗留的城中村建筑密度大、安置成本高,特别是在目前超大特大城市外围房地产市场仍然较为低迷的环境中,相较于过去,城中村改造后出让土地的价值下降,必然会增加社会化资本的筹措难度。

“城中村改造如何啃‘硬骨头’,关键还是改造资金怎么平衡。”李宇嘉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改造项目土地四至范围可扩大至周边少量低效用地,允许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整合、置换。“也就是说,各地政府可以将过去单一城中村改造的‘小平衡’变为片区综合改造的‘大平衡’,以丰补歉、以肥补瘦。”

赵燕菁说,城中村改造必须创新改造模式,寻求多样的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原物业所有者的参与。

三是标准和规范约束。一些不具备拆迁条件的城中村,实施局部拆建和综合整治,要求按照文明城市标准整治提升和实施管理,这对于一些住房质量较差、标准较低、整治成本高,且部分住房产权模糊、手续不全的城中村,具有挑战性。

“城中村改造需要先谋后动、统筹兼顾、整体谋划、积极稳步推进,以新思路新方式破解城中村改造中账怎么算、钱怎么用、地怎么征、人和产业怎么安置等难题,探索出一条新形势下城中村改造的新路子。”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柴强说。(据新华网)

疗效与安全性如何? 有哪些评价指标?

权威专家就集采中选仿制药相关热点进行回应

2018年以来,我国已开展8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涉及333种药品。2021年6月起,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牵头对第二、三批国家组织集采的23个代表性品种,开展第二期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真实世界研究。

10月17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研究成果,就公众关心的仿制药疗效和安全性等问题进行回应。

集采中选仿制药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相当

此次研究课题组长、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药理学部主任张兰介绍,这次研究通过将集采中选药和原研药进行直接对照、收集大样本的临床病例数据、选择针对性的观察指标、分析过程中采用统计学方法平衡组间的部分差异等,对23个药品进行评价,涉及抗感染、抗肿瘤、代谢及内分泌、神经精神、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抑酸等6大领域。

张兰介绍,根据本研究结果,总体上可得出结论:集采中选仿制药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相当。

张兰也表示,任何药品的有效性都是概率性的,比如在糖尿病患者中,有一部分病人用某种降糖药时会出现疗效不佳的情况,原研药和仿制药中都会存在此情况。“只有通过一定规模人群的对照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结论。”

此次研究课题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药理学部主任李晔岚介绍,真实世界研究反映实际诊疗过程和真实条件下患者健康状况变化,更客观地评价真实环境下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多管齐下护航一致性评价稳定性

“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药学等效性评价,药学等效性要求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药具有一样的药物活性成分、含量、给药途径、剂型,并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张兰介绍,通过一致性评价之后,监管部门仍会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全链条质量监管。

张兰介绍,药品监管不仅是对结果的监管,也是对过程的监管。如监管部门要求确保生产工艺与批准工艺一致,确保销售的各批次药品与申报样品质量一致,确保对上市药品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不良反应。

此外,有关部门在制度设计中已经提前考量,设置了一整套保障措施。药监部门要求地方药品每年完成对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选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生产环节全覆盖抽检。

张兰说,由此可见,我国药监部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有全面、持续的严格质量监管,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不会成为“一次性评价”。

在这次真实世界研究评价指标方面,此次研究课题组成员、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药理学部主任栾家杰介绍,研究所采用的临床指标既是反映疗效的直接指标,也是医生诊疗行为的重要依据,是患者关注和熟知的指标,如糖尿病患者关注空腹血糖,肿瘤患者关注复发率和转移率等。

集采中选药品降价不降质

集采后中选药品会大幅降价,有些公众担心集采中选药品的质量会因价格下降而受到影响。

“从机制上看,集采挤压虚高的药品价格水分,并不是降低企业的合理利润,因此,不会降低药品的质量。”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专项行动组长章明表示,在集采模式下,中选产品按合同约定的约定采购量直销医院,既往包含在药品价格中的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水分”被挤掉了,因此中选产品可以在不损害企业正常利润的情况下降价,让利于患者。

如何确保集采中选药品的质量?章明介绍,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设定了质量门槛,要求参加集采的仿制药需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从而避免在竞争中

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据悉,国家药监和医保部门针对中选产品,建立了质量监管协同专项,对中选企业实施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实行企业监督检查、产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三个全覆盖”。目前,检查涉及药品生产企业近600家,覆盖全部333种中选药品。

对于存在质量风险的中选产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严守质量底线。“8批国家组织集采共有1387个中选产品,5年来累计有6个产品被药监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风险,其中2个国产仿制药,4个进口药。”章明说,对于出现质量风险的产品,医保部门会同药监部门坚决处理、一视同仁,持续释放质量问题“零容忍”的信号。

(据新华网)

中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什么信号?

释放了什么鲜明信号?

在外界看来,这是中国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力度吸引外资的新举措。近期,中国吸收外资规模有所下降。据官方数据,今年前8个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下降5.1%。

“新措施释放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的信号。”白明表示,在当今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环境下,中国更加坚定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白明认为,跨国公司特别重视营商环境,中国不仅是扩大开放,也在优化营商环境,这对于制造业来说尤为重要。中国开放的范围越来越大,但不是一开了之,开放的背后还要有一系列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作为配套。

国务院8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聚焦外资企业的突出关切,推出了新一批24条针对性政策措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10月12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可行性,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同时,还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努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并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

服务。(据中国新闻网)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制造业已基本完全开放,仅保留“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产品的生产”两项。

此外,2022年1月1日实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减至27项,其中禁止类17项、限制类10项,实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

工信部:加快制定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10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快制定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陶青介绍,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速分别达到33.7%和37.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已经达到29.8%。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大规模量产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300瓦时/公斤,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续航里程超过460公里,乘用车中L2级及以上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占比超过40%。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前三季度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新车总销量已经达到29.8%。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大规模量产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300瓦时/公斤,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续航里程超过460公里,乘用车中L2级及以上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占比超过40%。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前三季度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新车总销量已经达到29.8%。

一是完善机制加强统筹。贯彻落实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快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

二是持续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加快制定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做大国内市场基本盘。

三是强化配套支撑环境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要。开展城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关键资源保障能力。

四是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加快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安全、自动驾驶、操作系统等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生产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守牢新能源汽车安全底线,让消费者喜欢买、放心用。

(据人民网)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是什么?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与身体机能维护、小理健康支持、日常生活协助、环境改善相关的服务活动

对服务组织有何要求?

- 应登记注册或备案,具备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资质与能力
- 应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管理制度
 - 合同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应配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服务人员

- 应公开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 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定期开展岗中培训
- 宜为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购买与服务质量安全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 应根据服务场所和服务对象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并在服务前履行风险告知义务

对服务人员有何要求?

- 身体健康,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 应熟悉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
- 应具备与老年人良好沟通的能力
- 应掌握基本的安全保护知识与应急处置方法
- 应尊重老年人的民族风俗、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老年人隐私
- 评估人员和制定服务方案的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业务培训
- 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等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或达到相应职业标准要求

对服务有何要求?

- 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具体需求情况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内容
- 应配备服务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用品
- 排班护理、康复护理等服务中的专业器具应由经过培训或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使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保证器具性能完好和使用安全
- 在开展助浴、基础照护、心理慰藉、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等服务前,应开展相关专业评估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何内容?

- 生活照料
 - 助餐服务
 - 助行服务
 - 助浴服务
 - 助医服务
 - 助洁服务
 - 助急服务
- 基础照护服务
 - 生活照护
 - 排班护理
 - 护理协助
 - 用药照护
 - 康复护理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健康咨询
 - 健康监测
 - 健康干预
- 探访关爱服务
 - 上门服务
 - 应急处置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定期协助有困难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在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等
 - 情绪疏导,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包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订车票、预订车辆等
 - 代办,包括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代缴,包括缴纳税、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
 - 环境评估
 - 基础改造
 - 专项改造

(来源:人民网)